

7月重点政策小结

新修改的会计法：为遏制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供更有有力法治保障

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新修改的会计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我国现行会计法于1985年制定，1993年、2017年两次进行修正，1999年进行了修订。

此次修改会计法，保持现行基本制度不变，着力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完善会计制度，加强会计监督，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为遏制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会计法修正草案共17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坚持党对会计工作的领导；二是适应会计信息化要求，加强会计信息安全建设；三是强化会计监督；四是加大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力度。

规范预付式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7月1日正式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细化和补充，旨在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条例》于2024年3月15日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其主要内容体现为细化和补充了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完善了网络消费相关规定、强化了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规范了消费索赔行为、明确了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此外《条例》还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职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

六部门发文惩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从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等5个方面提出17项具体举措。证监会已经制定了贯彻落实《意见》的细化工作方案，下一步将从严惩处、一体打击财务造假、侵占、第三方配合造假，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通报；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领域防治财务造假情况进行会商，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化妆品及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即将全面电子化

7月8日，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全面实施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4年9月1日起，境内的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在提交用户信息资料、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时，仅需要通过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电子版资料，相关纸质版资料无需提交，由境内的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或者化妆品生产企业自行存档。

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提交技术指南（试行）》等规定需提交资料原件、第三方证明资料和其他纸质版资料的，由境内的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签章确认资料真实性，并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相关电子版资料。

云南：出台措施增进老年人福祉 到 2027 年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

7月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布，提出健全助老服务体系、提升产品供给质量、大力培育潜力产业、拓展旅居服务业态、强化要素保障等22条措施，满足我省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促进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与此同时，我省提出大力培育潜力产业，强化生活用品、食品、生活照护产品等老年用品创新，积极推动建设完善云南养老服务大数据平台，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特色抗衰老产业，在老旧小区开展适老化改造，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

明确到2027年，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银发经济制度框架基本建立，社会资本参与银发经济的积极性大幅提升，老年人产品用品不断丰富，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到2030年，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体系运转高效，银发经济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多业态融合的养老服务不断发展，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

我国医疗器械标准已达 1978 项

近年来，我国持续实施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创新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全面完成强制性标准优化评估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构建高质量的标准供给体系，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等高端、创新领域标准研制，着力填补创新领域标准空白。根据国家药监局统计，截至目前医疗器械标准已达1978项，其中国家标准272项、行业标准1706项；强制性标准269项、推荐性标准1709项，基本覆盖了医疗器械各专业技术领域。下一步，国家药监局将持续优化医疗器械标准体系，提升标准管理效能，深化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构建面向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

《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体现中医药特色优势品种可优先制定国标

7月1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的公告（2024年第93号），《专门规定》共九章62条，适用于我国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等的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省级中药标准的管理，并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专门规定》把遵循中医药理论、尊重中医药传统，体现中药特色作为必须把握的根本原则，同时还注重创新，鼓励通过现代科学技术对中药传统经验和技术进行研究。《专门规定》还注重强调中药质量的整体、过程控制，全面系统梳理中药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内容，在吸纳《中国药典》“凡例”“通则”以及《国家药品标准工作手册》等内容基础上，针对中药标准管理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从政策、技术层面分别予以明确。

《专门规定》提出，根据中药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体现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或者《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收录的品种、或其他需要优先制定国家药品标准的品种等情形可优先制定中药国家药品标准。

6年6轮调整！700余种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

国家医保局最新数据显示，自2018年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累计有700余种救急救命的好药、创新药等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包括通过谈判新增的446个药品，其中大部分为近年来新上市、临床价值高的药品。目前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西药和中成药数量增加至3088种。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的调整将更加关注药品供应保障情况的监测与管理，提升医保药品的可及性。在调出品种的范围方面，将近3年未向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供应的常规目录药品，以及未按协议约定保障市场供应的谈判药品列为重点考虑的情形，强化供应保障管理。

上海开通医保个人账户线上购药功能

自2023年10月起，上海市上线零售药店互联网购药医保结算服务。在这里，市民可以通过互联网轻松购买非处方医保药品，并直接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完成支付，告别了传统线下购药的奔波和繁琐。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6月底，在美团、饿了么、京东等平台，已有超1000家定点零售药店加入互联网购药医保在线支付项目，已完成204.7万人次医保结算。结算时，上海市市辖区参保人可以选择医保支付，通过医保认证后即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药品费，跑腿费和包装费则由个人现金支付。

早在2022年，上海就已启动定点医疗机构的移动支付试点，至今已有200余家医院开通服务，累计医保结算超1900万人次。这标志着医保支付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正在加速前进。

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61683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0660亿元，同比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236530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349646亿元，增长4.6%。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二季度增长4.7%。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7%。

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0.1%，一季度为同比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1.4%，衣着价格上涨1.6%，居住价格上涨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0.7%，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2.0%，医疗保健价格上涨1.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3.3%。6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2%，环比下降0.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注册指南，优化三类特医食品注册管理要求

7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注册指南》，从四方面优化了三类产品注册的申请材料。对于符合《指南》相应情形的产品，一是在产品配方设计依据方面，申请注册时仅需提交产品配方的符合性说明，可不提交产品配方设计依据；二是在生产工艺设计方面，申请注册时仅需提交关于工艺设计、形态选择、工艺过程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生产工艺设计依据、文献资料等；三是在稳定性研究方面，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稳定性研究并保留记录备查的基础上，申请注册时仅需提交稳定性研究的开展时间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可不提交研究报告；四是在研发生产能力方面，申请注册时仅需提交关于研发机构、生产场所主要设施设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的原始文件及证明材料。

标准更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国际级疾控局对现行的《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进行了全面修订，此次修订涵盖了五个关键领域，以进一步提升标准的科学性与实用性，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

首先，修订调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重新界定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的范畴，并新增了“卫生湿巾”、“抗菌剂”及“抑菌剂”等术语及其明确定义。其次，针对原材料卫生要求进行了细致化处理，明确列出了原材料中的禁用物质清单，并增设了生产用水的具体卫生标准。第三，将生产环境的卫生标准、消毒效果的生物监测以及产品初始污染菌水平等要素整合为统一的生产过程卫生要求。第四，根据不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的健康风险等级，标准中新增了如pH值、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最后，在检测方法方面不仅优化了真菌及环氧乙烷残留量的检测方法，还引入了针对新理化指标及部分抗菌、抑菌效果的试验方法。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入新阶段，国家医保局公布 2.0 版分组方案

7月23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的通知》（下称“通知”），DRG/DIP 的分组方案走入 2.0 时代。新版 DRG 分组包括 409 个核心分组和 634 个细分组，较上一版增加了 33 组，重点优化了重症医学、血液免疫、肿瘤等 13 个学科，并针对联合手术、复合手术问题进行了调整。新版 DIP 分组包括 9520 个核心病种，能够覆盖 95% 以上的出院病例，较上一版减少了 2033 组。

对医疗机构而言，新版分组方案通过科学分组，消除治疗的个体差异，使治疗相对同质化可比较，从而推动医疗机构注重运营效率。促使医疗机构在控制费用的同时保证医疗质量，避免过度医疗，有效规避医保资金风险。对医药行业来看，新版分组方案利好医药行业的创新应用，有助于医药企业调整产品结构，适应新的支付方式。DRG/DIP 将对医药企业的市场策略产生深远影响，促使企业更加关注“价值医疗”。

2024 年 1-6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国家财政部数据显示，1-6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 1.9%，利润总额下降 0.6%。其中，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408330.1 亿元，同比增长 1.9%；利润总额 22657.8 亿元，同比下降 0.6%；应交税费 30343.7 亿元，同比增长 2.0%，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64.9%，上升 0.1 个百分点。

所涉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资委、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中央部门和单位所属企业以及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国有一级金融企业。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电通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其他行业。

严禁买药赠药、强化处方审核、排查过度包装……多部门联手遏制药品浪费

7月25日，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等十一部门印发《云南省节约药品资源遏制药品浪费若干措施》，主要从药品生产采购、销售流通、临床使用、回收销毁、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和要求。

提出引导企业按照疗程生产适宜包装的药品、采购供应适宜包装的药品、支持儿童适宜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加强药品调剂拆零管理和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监管、指导医疗机构完善药品配备使用机制、积极拓展临床药学服务、推广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要求禁止违规销售药品、规范药品销售管理、加强药品流通管理，要求完善废弃药品收集工作、加强废弃药品运输交接、加强废弃药品规范销毁。

2024 年底前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将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7月31日，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通知》，确保 2024 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有行政村存在多个村卫生室的，至少保障 1 个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通知明确，各级医保部门要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已经实现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地区，医保部门通过乡镇卫生院结算村卫生室医保费用；对正在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地区，原则上将这一类视同已经实现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短期内不具备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条件的地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统一组织村卫生室集中申请医保定点工作。同时，要优化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使用政策，根据村卫生室实际需求和农村常见病、多发病特点，逐步扩大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种类，达到与乡镇卫生院用药衔接一致；鼓励和支持村卫生室优化使用集采中选药品，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经济的医疗服务。